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合约复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确定的，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及董事会审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3 年 9 月 14 日